

开平市 2025 年化妆品执法 抽检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开平市 2025 年化妆品执法抽检服务项目

甲 方：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 方: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监测计划安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及相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服务项目总费用为 24800.00 (大写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购样费用、抽样费用以及所产生的含随行抽样人员的餐饮、食宿费、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具体项目明细见下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判定标准	单价 (元)	批次	小计 (元)	价格备注
1	染发剂	对苯二胺、邻苯二胺、间苯二酚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600	3	4800	含购样费、采样费、检测费、税费等所有包干费
2	洗发护发类 (宣称去屑)	吡罗克酮乙醇胺盐、吡硫鎓锌、水杨酸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等7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600	3	4800	
3	祛斑/美白类用品	汞、铅、倍他米松醋酸酯、地塞米松、氯倍他索丙酸酯、氟米松、地索奈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900	5	9500	
4	祛痘用品	米诺环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氯霉素、甲硝唑、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环丙沙星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900	3	5700	
合计:							24800 元	

二、服务范围

(一) 工作内容

乙方承担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任务, 本次化妆品抽样工作主要对辖区内的染发剂、洗发护发类(宣称去屑)、祛斑美白类、祛痘类 4 大高风险品种进行抽检, 共抽检计划 14 批次。

(二) 抽检地点：主要在开平市辖区化妆品专卖店、商场、超市等重点经营单位，部分产品可通过网络平台购样进行抽检。

(三) 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保证质量。

2. 在实施抽检服务工作前要求认真学习国家、省、市最新有效的涉及相关检测项目品种的采集要求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在抽检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抽样，对抽取的样品要防止污染，并做好采样记录。另外抽取样品要对抽样点进行合理规划，以保证抽取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3. 收集数据，及时处理：每项排查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要及时、准确汇总排查结果，并把结果及时报甲方，同时应对所有产品排查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

4. 样品抽取：乙方负责样品抽样事宜，必要时需要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协助陪同。

5. 样品运输、储存：由乙方负责，并按照规定运输、储存样品。

(四) 严肃工作纪律

1. 乙方应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对组织实施、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培训指导和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2. 乙方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结果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检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和统筹化妆品的抽检工作。

2. 甲方在必要时派人协助乙方开展采样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安排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3. 乙方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负责采样、购样、送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①乙方应派检验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抽检采样，并现场填写抽检信息表，做好现场信息采集（拍照）。相应的抽检工具，包括检验鉴定设备和材料等，由乙方自行准备。

②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批次完成采样任务。

③采样后由乙方自行送样至实验室，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确保送样过程中样品的质量及安全。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即: 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 (¥17360.00); 乙方完成检测任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7440.0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因此本款所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七、保密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 乙方必须保密, 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损失赔偿按具体的每次任务合同约定执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检测结果及其他), 损失赔偿按具体每次任务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 则按具体每次任务合同约定偿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可自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金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长沙区人和东
路5号

乙方: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梁锐彰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开户名称: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
技支行

账号: 330010190010001659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